申　請　書

一、本人所有座落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（門牌號碼：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），茲擬依「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申請接水接電，敬請核發證明。

二、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：

□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
□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。惟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，須無礙都市計畫發展。

□天然災害損害需安 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
□93 年 1 月 2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於原核准範圍內，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。

□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
三、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內容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
□建築物於 93 年 1 月 2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於原核准範圍內申請。

(二)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
□建築物居住使用，使用用途為_____。

□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，樓層數為__層。

□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，基層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。

□建築物座落土地無佔用公有土地。

(三)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
□增建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戶籍遷入登記。

□2 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。

□分別具有住宅生活機能，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並以整層為之。

四、本人確實為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且已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□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。

□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□建築物現況照片(門牌+外觀+內部：衛浴、廚房、室內)（一式三份）。

□簡易各層平面圖（含面積計算表）。

□戶籍謄本。

□其它　　。

此 致 宜蘭縣　　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